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 (2021) 150 号

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338602666C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城关街道办唐村孟岭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卫洛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已修建了生产厂房一座，安装了一台打浆机、一台电锅炉、一口大锅，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该行为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
（2021年9月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
（2021年9月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3张
（2021年9月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见证人：田志锋，证明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情况）。

4、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卫洛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9月1日由企业负责人田志锋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5、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1年9月1日由企业负责人田志锋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6、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田志锋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9月1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田志锋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7、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陕建领价评字（2021）第015号）等。

8、2021年9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1]174号）及送达回证
（2021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提供）。

9、陕西众乐洛水豆制品有限公司1至8月电费清单
（2021年9

月 1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提供证明正在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一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74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9 月 22 日，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C.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处罚幅度。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叁佰伍拾元五角（¥：8350.5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